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38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0-03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